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7		~
關 係 人 交 易		27~30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1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32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附註四)	\$ 99,307 5	\$ 101,843 6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496,030 27	\$ 432,732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4,952 -	4,486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29,849 7	79,801 5
1120	應收票據	43,507 2	68,204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559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75,597 10	151,634 9	2120	應付票據	555 -	10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17,462 6	26,231 2	2140	應付帳款	96,744 5	96,127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843 -	3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3,790 1	21,393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15,991 23	352,841 22	2170	應付費用	30,056 2	26,138 2
1261	預付貨款 (附註二十二)	80,696 4	73,637 5	2260	預收款項	71,140 4	21,06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8,689 1	7,737 1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附註十五、二十一及二十三)	5,929 -	5,92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三)	16,812 1	22,670 1	2298	其他	2,372 -	2,449 -
1298	其 他	9,318 1	6,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7,024</u> <u>46</u>	<u>685,737</u> <u>43</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4,174</u> <u>53</u>	<u>815,847</u> <u>50</u>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4,277 1	24,277 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一及二十三)	<u>10,375</u> <u>1</u>	<u>16,303</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	602,684 33	543,370 3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u>3,235</u> <u>-</u>	<u>3,235</u> <u>-</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26,961</u> <u>34</u>	<u>567,647</u> <u>35</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34,686 2	33,419 2
150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9,815 2	29,14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075 6	109,075 7	288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二)	<u>28,113</u> <u>1</u>	<u>18,632</u> <u>1</u>
1531	機器設備	70,026 4	68,876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2,614</u> <u>5</u>	<u>81,191</u> <u>5</u>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XXX	負債合計	<u>953,248</u> <u>52</u>	<u>786,466</u> <u>49</u>
1551	運輸設備	15,200 1	16,682 1				
1561	辦公設備	7,222 -	7,209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發行 56,857 千股及 53,137 千股 (附註十七)	<u>568,567</u> <u>31</u>	<u>531,371</u> <u>33</u>
1681	其他設備	16,135 1	15,725 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u>295,181</u> <u>16</u>	<u>295,090</u> <u>18</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2	31,052 2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1	7,45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0 -	88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02,634</u> <u>17</u>	<u>302,543</u> <u>19</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1,932</u> <u>2</u>	<u>31,932</u> <u>2</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874 7	110,423 7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760</u> <u>10</u>	<u>192,120</u> <u>1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07 3	48,346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u>8,982</u> <u>1</u>	<u>9,224</u> <u>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495 1
	其他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164,885 9	151,440 9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68 -	68 -	3353	第一季淨利	<u>11,102</u> <u>1</u>	<u>17,278</u> <u>1</u>
1830	遞延費用	971 -	1,75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32,194</u> <u>13</u>	<u>227,559</u> <u>14</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u>29,221</u> <u>2</u>	<u>29,168</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一及十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260</u> <u>2</u>	<u>30,992</u> <u>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72 2	38,319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61 -	(78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9,196</u> <u>2</u>	<u>38,502</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71,889</u> <u>48</u>	<u>829,36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25,137</u> <u>100</u>	<u>\$ 1,615,83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25,137</u> <u>100</u>	<u>\$ 1,615,830</u> <u>100</u>

董事長：陳加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
本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08,990	100	\$ 348,0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3	-	1,935	1
4190	銷貨折讓	1,192	-	1,4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7,575	100	344,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352,659	87	292,254	85
5910	營業毛利	54,916	13	52,449	15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4,976)	(1)	-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559	-	50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499	12	52,956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	-	236	-
6100	推銷費用	20,662	5	20,77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25	3	13,46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46	8	34,474	10
6900	營業淨利	16,953	4	18,48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23	-	1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6,711	2	3,56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067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15,284	4	\$ -	-
7480	什項收入	<u>382</u>	<u>-</u>	<u>1,502</u>	<u>1</u>
7100	合 計	<u>22,895</u>	<u>6</u>	<u>9,25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4,949	1	5,05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259	-	-	-
7560	兌換損失	19,959	5	-	-
7880	其 他	<u>-</u>	<u>-</u>	<u>24</u>	<u>-</u>
7500	合 計	<u>25,167</u>	<u>6</u>	<u>5,07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81	4	22,658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3,579</u>	<u>1</u>	<u>5,380</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1,102</u>	<u>3</u>	<u>\$ 17,278</u>	<u>5</u>
代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26</u>	<u>\$ 0.20</u>	<u>\$ 0.40</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102	\$ 17,2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3	2,398
攤銷費用	195	21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711)	(3,5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9	-
未(已)實現利益	4,417	(507)
退休金未提撥數	234	521
遞延所得稅	(369)	2,293
壞帳轉回利益	(15,284)	-
其 他	(1,234)	(3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00	(9,56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6,237	52,109
其他應收款	22	785
存 貨	(31,459)	(46,585)
預付貨款	(19,658)	(21,518)
其他流動資產	276	146
應付票據	(601)	(79)
應付帳款	7,352	23,132
應付所得稅	3,934	3,079
應付費用	(10,348)	(10,847)
預收款項	14,557	51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1,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83)	9,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7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79)	(33,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735	\$ -
購置固定資產	(805)	(29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6,017</u>	<u>(8,98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8</u>	<u>(41,3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776)	65,7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1	(29,925)
償還長期借款	<u>(1,482)</u>	<u>(1,4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77)</u>	<u>34,351</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1,692)	2,639
期初現金餘額	<u>140,999</u>	<u>99,204</u>
期末現金餘額	<u>\$ 99,307</u>	<u>\$ 101,843</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4,907	\$ 4,810
支付所得稅	14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82	\$ 1,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3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精算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上市公司股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利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未來市場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後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計價，認列應付租賃款。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受限制資產—不動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處分資產利益，按其實現期間認列收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365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107	101,643
	<u>\$ 99,307</u>	<u>\$ 101,84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從事預售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為美元 2,000 千元（新台幣 60,100 千元），約定匯率為 USD\$1 = NTD\$29.962~30.108，於九十七年四至九月陸續到期。九十七年三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列入金融負債 559 千元，並認列同額評價。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259 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4,891	\$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	(780)
	<u>\$4,952</u>	<u>\$4,486</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92,597	\$ 183,91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000</u>	<u>32,284</u>
	<u>\$ 175,597</u>	<u>\$ 151,634</u>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32,284	\$ 32,28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5,284</u>	<u>-</u>
期末餘額	<u>\$ 17,000</u>	<u>\$ 32,284</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24,153	\$ 183,752
物 料	39,485	42,982
在 製 品	77,436	83,536
製 成 品	76,204	45,470
商 品	<u>3,832</u>	<u>2,220</u>
	421,110	357,960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u>5,119</u>	<u>5,119</u>
	<u>\$ 415,991</u>	<u>\$ 352,84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九十六年第一季處分 30 千股（帳面成本 386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85 千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科技工業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035 千股（持股比例 1.15%）及 1,885 千股（持股比例 1.16%）；金額為 24,277 千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 366,213	100	\$ 345,984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110,038	50.6	107,790	55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 洲)	116,419	100	81,541	100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6,863	94	5,859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3,151	98	2,196	98
	<u>\$ 602,684</u>		<u>\$ 543,370</u>	

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主要包括：

King Chou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間接投資昆山金洲製網公司，陸續取得其 100% 股權，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 156,890 千元（美金 4,600 千元）。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 36,680 千元（美金 1,066 千元）。

King Da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King Da，間接投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取得 55% 股權。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出售 King Da 152,900 股（4.4% 股權）予第三人，出售金額為 9,735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對 King Da 累計投資金額 58,156 千元（美金 1,758 千元）。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目前尚屬創業期間，該公司預計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及加工。九十六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投資 33,357 千元（美金 1,020 千元）及 11,179 千元（美金 352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

月底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130,884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六十九年九月，本公司於屏東縣成立汎洋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主要從事漁具、線（繩）及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八十六年八月，本公司於巴拿馬共和國設立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ceanmark，持股 98%），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上述被投資公司經營成果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表四。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King Chou	\$6,997	(\$ 152)
King Da	1,032	3,493
Oceanmark	301	151
汎洋漁具	415	321
越南金洲	(2,034)	(250)
	<u>\$6,711</u>	<u>\$3,563</u>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214	\$ 26,838
機器設備	56,283	52,863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11,238	10,755
辦公設備	6,413	6,072
其他設備	<u>8,817</u>	<u>7,986</u>
	<u>\$ 117,874</u>	<u>\$ 110,423</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31,058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 7,453 千元及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23,605 千元（此閒置資產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7,495 千元後之重估增值淨額 13,563 千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於八十六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全數轉增資為股本。

上項土地增值稅準備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係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50,427	\$ 50,427
房屋及建築	<u>2,393</u>	<u>2,188</u>
	52,820	52,615
減：累計折舊	1,271	1,119
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27,221	27,168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 29,221</u>	<u>\$ 29,168</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變動。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7%~2.8%；九十六年 三月底 2.1%~2.405%	\$ 130,000	\$ 150,000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6%~2.77%；九十六年 三月底 2.3%~2.4%	130,000	90,000
購料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66%~3.489%；九十六 年三月底 2.1%~2.405%	<u>236,030</u>	<u>192,732</u>
	<u>\$ 496,030</u>	<u>\$ 432,732</u>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九十七年 三月底 2.688%~2.75%；九十 六年三月底 2.008%~2.01%	\$ 130,000	\$ 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1</u>	<u>199</u>
	<u>\$ 129,849</u>	<u>\$ 79,801</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中信票券金融公司。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貸款，自九十三 年一月起按季分二十八 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 十一月，年利率九十七年 三月底 2.68%；九十六年 三月底 2.97%	\$ 16,304	\$ 22,2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29</u>	<u>5,929</u>
	<u>\$ 10,375</u>	<u>\$ 16,303</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 千元及 18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4 千元及 1,644 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六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7,196 千元，發行新股 3,720 千股，每股盈餘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是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由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371 千元增加為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567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

其餘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之 1.62% 計算。日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擬議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六月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0	\$ 7861		
現金股利	-	10,627	\$ -	\$ 0.2
股票股利	34,114	37,196	0.6	0.7
董監事酬勞	1,089	1,530		
員工紅利－現金	<u>1,361</u>	<u>2,036</u>		
	<u>\$42,784</u>	<u>\$59,25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出具日止，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25)	(\$ 425)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86</u>	(<u>355</u>)
期末餘額	<u>\$ 61</u>	(<u>\$ 78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3,542	\$25,787
本期增加（減少）	(15,370)	12,532
期末餘額	<u>\$38,172</u>	<u>\$38,319</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70	\$ 5,6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1)	(284)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14)	(810)
其他	<u>983</u>	<u>(1,48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948	3,0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369)</u>	<u>2,293</u>
	<u>\$ 3,579</u>	<u>\$ 5,3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3,366	\$ 7,465
備抵存貨損失	1,280	1,2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04	(1,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 他	\$ 139	\$ -
	<u>8,689</u>	<u>7,737</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	6,426	6,0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28	4,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43,269)	(39,847)
	<u>(29,815)</u>	<u>(29,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1,126)</u>	<u>(\$21,403)</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4,773</u>	<u>157,504</u>
	<u>\$175,987</u>	<u>\$168,718</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428千元及20,009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47%（預計）及27.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1,477	\$ 8,514	\$ 19,991	\$ 9,183	\$ 7,809	\$ 16,992
勞 健 保	913	547	1,460	720	594	1,314
退 休 金	912	812	1,724	912	921	1,833
其 他	427	333	760	319	323	642
	<u>\$ 13,729</u>	<u>\$ 10,206</u>	<u>\$ 23,935</u>	<u>\$ 11,134</u>	<u>\$ 9,647</u>	<u>\$ 20,781</u>
折舊費用	\$ 1,002	\$ 1,181	\$ 2,183	\$ 1,153	\$ 1,245	\$ 2,398
攤銷費用	32	163	195	35	175	210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淨 利	<u>\$14,681</u>	<u>\$11,102</u>	56,857	<u>\$ 0.26</u>	<u>\$ 0.20</u>
九十六年第一季					
淨 利	<u>\$22,658</u>	<u>\$17,278</u>	56,857	<u>\$ 0.40</u>	<u>\$ 0.30</u>

計算九十六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43 元及 0.33 元減少為 0.40 元及 0.30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 4,952	\$ 4,952	\$ 4,486	\$ 4,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非 流 動	24,277	-	24,277	-
存出保證金	68	68	68	68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16,304	16,304	22,232	22,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559	\$ 559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52	\$ 4,486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559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其金額分別為 114,879 千元及 126,313 千元，使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其金額分別為 512,334 元及 454,964 千元，使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3 千元及 120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949 千元及 5,052 千元。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50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最大信用風險除下段所述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製網公司、King Da及越南金洲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昆山金洲	\$ 30,400 (美金 1,000 千元)	\$ 33,090 (美金 1,000 千元)
King Da	\$ 71,440 (美金 2,350 千元)	26,472 (美金 800 千元)
越南金洲	85,120 (美金 2,800 千元)	-
	\$ 186,960 (美金 6,150 千元)	\$ 59,562 (美金 1,800 千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24,27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及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則每年利息現金流出將增加3,975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子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子公司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子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子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	子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昆山金大)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	子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	子公司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陳 加 仁	董事長

當期交易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 39,404	17	\$ 19,994	11
昆山金大(經由 Oceanmark)	<u>3,206</u>	<u>1</u>	<u>3,775</u>	<u>2</u>
	<u>\$ 42,610</u>	<u>18</u>	<u>\$ 23,769</u>	<u>13</u>

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

銷 貨				
汎洋漁具	\$24,354	6	\$33,925	10
Lee Fisher	11,696	3	7,394	2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2,159	1	1,405	-
昆山金大(經由 KingDa)	1,600	-	-	-
越南金洲	<u>29,065</u>	<u>7</u>	<u>-</u>	<u>-</u>
	<u>\$68,874</u>	<u>17</u>	<u>\$42,724</u>	<u>1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除對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將同類產品或設備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及與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之收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外，餘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直接銷售予越南金洲以及經由Oceanmark及King Da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而產生之未實現銷售毛利已予銷除。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計有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8,113千元及18,632千元，列入遞延貸項。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委託加工費				
昆山金洲（經由Oceanmark）	\$ 74,324	80	\$ 62,511	81
昆山金大（經由Oceanmark）	4,883	5	6,531	8
越南金洲（經由Oceanmark）	416	-	-	-
	<u>\$ 79,623</u>	<u>85</u>	<u>\$ 69,042</u>	<u>89</u>

加工費用係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除為維持昆山金洲廠務運轉得預支加工金外，餘係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另昆山金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保 證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昆山金洲、King Da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昆山金洲	\$ 30,400	\$ 33,090
King Da	71,440	26,472
越南金洲	85,120	-
	<u>\$ 186,960</u>	<u>\$ 59,562</u>
	(美金 6,150 千元)	(美金 1,800 千元)

本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連帶保證。

期末餘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餘 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餘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越南金洲	\$ 69,555		24	\$ -		-
Lee Fisher	30,096		10	9,258		5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7,025		2	10,461		6
汎洋漁具	5,398		2	6,512		4
昆山金大（經由 King Da）	5,388		2	-		-
	<u>\$ 117,462</u>		<u>40</u>	<u>\$ 26,231</u>		<u>15</u>
預付貨款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 77,457		96	\$ 65,689		89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背書保證等之擔保品及聘僱外勞之保證：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63,492		\$ 63,492	
房屋及建築	<u>48,205</u>		<u>49,832</u>	
	<u>111,697</u>		<u>113,324</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 地	26,099		26,099	
房屋及建築	1,122		1,069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29,221</u>		<u>29,168</u>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u>16,812</u>		<u>22,670</u>	
	<u>\$ 157,730</u>		<u>\$ 165,162</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69,041 千元。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186,960 千元（美金 6,150 千元）作連帶保證。

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第一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十二。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十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十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成企業社	其他應收款	\$ 1,501	\$ 1,501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機器設備	\$ -	機器設備	\$ 1,600	\$ - (註1)	\$ 348,756(註2)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991 (USD 647 千元)	17,466 (USD575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註3)	86,987(註4)

註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871,889 千元×40%＝348,756 千元）。

註 3：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設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217,467×40%＝\$86,98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174,378 (淨值之 20%)	\$ 71,440 (USD 2,350 千元)	\$ 71,440 (USD 2,350 千元)	無	8	\$ 435,945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174,378 (淨值之 20%)	32,430 (USD 1,000 千元)	30,400 (USD 1,000 千元)	無	3	435,945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378 (淨值之 20%)	90,804 (USD 2,800 千元)	85,120 (USD 2,800 千元)	無	10	435,945 (淨值之 50%)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5,619	\$366,213	100	\$366,213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350	110,038	50.6	110,038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419	100	116,419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6,863	94	6,412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u>3,151</u> <u>\$602,684</u>	98	<u>3,151</u> <u>\$602,233</u>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438	<u>\$ 24,277</u>		<u>\$ 34,648</u>	註
	普通股							
	中華映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441	\$ 4,017	-	\$ 4,017	
	台灣福興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43	-	543	
	旺宏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92	<u>392</u> <u>\$ 4,952</u>	-	<u>392</u> <u>\$ 4,952</u>	
	資本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0,655	100	\$366,591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市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4,139</u> <u>\$364,794</u>		<u>4,139</u> <u>\$370,730</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本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203,818</u>	100	<u>\$203,818</u>	

註：係依據巧新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底股權淨值計算得出。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東縣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6,863	\$ 441	\$ 415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24,811	224,811	5,715,619	100	366,213	6,997	6,997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322	98	98	3,151	301	30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58,156	63,212	1,758,350	50.6	110,038	2,040	1,032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30,884	119,705	-	100	116,419	(2,034)	(2,034)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黃河中路 188 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56,890	156,890	-	100	360,655	10,660	7,031	註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36,680	-	100	4,139	(47)	(47)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汎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100,157	-	100	203,818	1,055	1,055	

註：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135 千元及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64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及銷售海上及陸上各種用途尼龍、特多網、線、索及編網機和漁線處理機及漁網配件漁具。	USD 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 -	\$ -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100	\$ 7,031	\$ 360,655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212 (USD 1,911 千元)	-	5,056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534	103,132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其中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47)	4,139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1,726 (USD7,424 千元)	USD11,062 千元 (註 1)	\$348,756 (註 2)

註 1：其中 USD2,40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8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96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另透過 King Chou Investment&Development Limited (金洲投資) 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 334 千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71,889 \times 40\% = \$348,756$$